

哈尔滨市红十字会募捐专户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黑安易审字[2025]第 001 号

黑龙江省安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哈尔滨

哈尔滨市红十字会募捐专户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黑安易审字[2025]第 001 号

黑龙江省安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哈尔滨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1
2. 业务活动表	2
3. 现金流量表	3
4. 财务报表附注	4-12

审计报告

黑安易审字[2025]第 001 号

哈尔滨市红十字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哈尔滨市红十字会募捐专户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哈尔滨市红十字会募捐专户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哈尔滨市红十字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哈尔滨市红十字会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哈尔滨市红十字会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哈尔滨市红十字会负责评估哈尔滨市红十字会的持续开展活动能力,披露与持续开展活动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开展活动假设,除非哈尔滨市红十字会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哈尔滨市红十字会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哈尔滨市红十字会使用持续开展活动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哈尔滨市红十字会持续开展活动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哈尔滨市红十字会不能持续开展活动。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哈尔滨市红十字会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页为《哈尔滨市红十字会募捐专户审计报告》（黑安易审字[2025]第 001号）之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哈尔滨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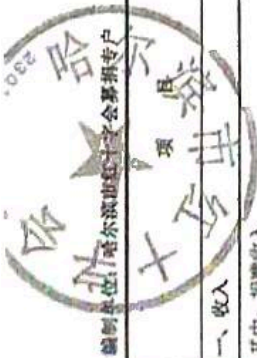
会民非01表
单位：元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注释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负债和净资产	注释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4,299,917.03	4,189,489.25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付款项			
应收账款				应付工资			
预付账款				应交税金			
存货				预收账款			
待摊费用				预提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4,299,917.03	4,189,489.25	流动负债合计			
长期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投资合计				长期负债合计			
固定资产：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原价				受托代理负债	五、3		142,860.00
减：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负债合计			142,860.00
在建工程							
文物文化资产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无形资产：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五、4	4,299,917.03	4,189,489.25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五、2		142,860.00	净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4,299,917.03	4,332,349.2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99,917.03	4,332,349.25

已审会计报表
黑龙江安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02表

单位：元

2024年度

项 目	注 释	本 年 数		上 年 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五、5	313,353.68		6,514,742.30	
会费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					
投资收益					
其他收入	五、6	6,389.26		9,841.37	
收入合计		319,752.94		6,524,583.67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五、7	429,200.76		6,533,772.20	
(二) 管理费用	五、8	979.96		924.96	
(三) 筹资费用					
(四) 其他费用					
费用合计		430,180.72		6,534,697.16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10,427.78		-10,113.49	

已审会计报表
黑龙江省安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现金流量表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哈尔滨市红十字会募捐专户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注释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313,353.68	8,514,742.3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5,856.11	9,841.37
现金流入小计		2,479,209.79	6,524,583.67
提供捐赠或资助支付的现金		429,200.76	6,533,772.2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7,576.81	924.96
现金流出小计		2,446,777.57	6,534,697.16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32.22	-10,113.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432.22	-10,113.49

已审会计报表
黑龙江省安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哈尔滨市红十字会募捐专户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红十字会(以下简称“市红十字会”)是成立于 1954 年的群众团体, 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取得哈尔滨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 132301005071273263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机构地址: 哈尔滨市松北区世纪大道 1 号市政府东侧楼 1 楼 105 室。

负责人: 陈琳。

宗旨: 从事人道主义工作, 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 维护人的尊严, 发扬人道主义精神, 促进人类和平进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单位财务报表编制是以持续开展活动假设为基础, 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以上财务报表数据中的收入仅包含会员会费、境内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款物、动产和不动产收入和其他合法收入, 不包含财政拨款收入。按照相关法规文件关于财政拨款预决算情况应自市财政厅批复后及时公开的要求, 市红十字会 2024 年度的财政预算和决算将另行向社会公开。因此, 本财务报告不包括市红十字会财政拨款的收支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单位所编制的募捐专户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哈尔滨市红十字会募捐专户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成果、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本单位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单位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单位业务活动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单位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单位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单位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采用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均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六）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是指预期可在 1 年内（含 1 年）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短期投资、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存货、待摊费用等。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七）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单位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在受托代理过程中，本单位只是从委托方收到受托资产，并按照委托人的意愿将资产转赠给指定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本单位在确认一项受托代理资产时，同时确认一项受托代理负债。

（八）受托代理负债

受托代理负债是指本单位因从事受托代理交易、接受受托代理资产而产生的



负债。受托代理负债按照相对应的受托代理资产的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九）净资产

本单位的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净资产按照其是否受到限制，分为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等。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制和用途限制，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十）收入

收入是指本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本财务报表反映的主要收入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时间限制和用途限制，则所确认的相关收入为限定性收入；除此之外的其他收入，为非限定性收入。

接受捐赠的短期投资、存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的非货币性资产，如果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如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等），本单位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受赠资产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如果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本单位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本单位接受的劳务捐赠不确认捐赠收入，但在财务报表附注披露接受劳务情况。

（十一）费用

费用是指本单位为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费用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



和其他费用等。

1、业务活动成本

业务活动成本是指本单位为了实现业务活动目标、开展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是指本单位为组织和管理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十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单位于本年无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单位于本年无会计估计变更。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单位于本年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四、税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的规定，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缴企业所得税，但不包括非营利组织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

本单位本年无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24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年年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24 年度，“上年”指 2023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4,189,489.25	4,299,917.03
合 计	4,189,489.25	4,299,917.03

2、委托代理资产

委托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黑龙江省红十字会	142,860.00	
合 计	142,860.00	

3、受托代理负债

(1) 按项目披露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哈尔滨 2023 年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项目	108,300.00	
红十字博爱送万家项目	34,560.00	
合 计	142,860.00	

(2) 按受赠组织披露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五常市红十字会	57,200.00	
尚志市红十字会	45,000.00	
哈尔滨市红十字会志愿服务中心	14,400.00	
哈尔滨市双城区红十字会	8,980.00	
哈尔滨市道里区红十字会	5,760.00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哈尔滨市阿城区红十字会	5,760.00	
哈尔滨市呼兰区红十字会	4,320.00	
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十字会	1,440.00	
合 计	142,860.00	

4、净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非限定性资产	4,299,917.03	319,752.94	430,180.72	4,189,489.25
限定性资产				
合 计	4,299,917.03	319,752.94	430,180.72	4,189,489.25

5、捐赠收入

(1) 总体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捐款收入	313,353.68		313,353.68	6,514,742.30		6,514,742.30
合 计	313,353.68		313,353.68	6,514,742.30		6,514,742.30

(2) 按项目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救助项目	221,000.00
一般性捐赠	51,994.98
省会项目	40,358.70
合 计	313,353.68

(3) 大额资金捐赠收入



捐赠人	捐赠金额
苏州峰学蔚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
盛涛	100,000.00
合 计	220,000.00

注：以上大额资金捐赠为向哈尔滨市红十字会资金捐赠 5 万元以上的明细情况，所有捐赠情况可在哈尔滨市红十字会官网查询。

6、其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利息收入	6,399.26		6,399.26	9,841.37		9,841.37
合计	6,399.26		6,399.26	9,841.37		9,841.37

7、业务活动成本

(1) 总体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捐款支出	429,200.76		429,200.76	6,533,772.20		6,533,772.20
合计	429,200.76		429,200.76	6,533,772.20		6,533,772.20

(2) 按项目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救助项目	331,000.00
三献项目	14,960.00
省会项目	83,240.76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合 计	429,200.76

8、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财务费用	979.96		979.96	924.96		924.96
合计	979.96		979.96	924.96		924.96

六、常务理事会成员和员工的数量、变动情况及薪酬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在本报告范围内无常务理事领取薪酬。

七、捐赠人设置了时间和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无捐赠人设置了时间和用途限制的资产。

八、受托代理业务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受托代理业务详见“附注五、2、受托代理资产”和“附注五、3、受托代理负债”。

九、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本年度，本单位无需要披露的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单位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哈尔滨市红十字会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批准报出。

哈尔滨市红十字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